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同时考虑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追加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追加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落实；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

7、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陈凯先、董强、许敏

2023年2月20日